邢台市南和区公检法部门会签规定

分时分类快速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杨丽彩）2023年12月28日，“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施行。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正，近日，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局会签《关于醉酒危险驾驶案件快速办理规定》（简称《规定》），明确了醉酒危险驾驶案件分时分类快速办理有关事项。

《规定》明确了醉酒危险驾驶案件适用简案快办程序及刑拘直诉办理机制情形，规范了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环节办理程序，统一了该类案件移送起诉证据材料清单等，形成繁简案件分时集中受理、分类集中审查、分批集中办结的工作模式。

根据《规定》，立足分时受理，协调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刑拘的符合简案快办程序的危险驾驶案件，在刑拘后2日内移送；犯罪嫌疑人未被羁押的案件，每两周集中移送，实现醉驾案件分时集中受理。立足分类审查，对于适用简案快办程序危险驾驶案件，案件受理后集中1天开展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进行认罪认罚具结程序，集中1天完成审查报告及法律文书制作；对于不适用简案快办程序的，转普通程序办理，实现醉驾案件分类集中审。立足分批办结，对拟不起诉处理的，按批引导犯罪嫌疑人参与交通疏导或交通安全普法等公益活动，以考察其悔罪表现，对考察通过的，集中作不起诉处理并集中宣告不起诉决定；对于符合起诉条件的，按批向法院集中移送审判，由法院集中半天或一天时间完成开庭，实现醉驾案件分批集中结。

南和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结合学习贯彻《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深化完善醉酒危险驾驶案件简案快办机制，依法惩治醉酒危险驾驶犯罪，积极探索新举措、新方法，从源头上降低酒驾、醉驾案件的发生率，以检察依法能动履职促进诉源治理。

河北玉田天津蓟州两地检方建立环资保护协作机制

河北法制报讯 （王佳 张绍平）近日，我省玉田县人民检察院与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协调配合机制的意见》（简称《意见》），旨在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保护重要职能，积极推进津冀相邻基层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的协作配合。

会签仪式上，两地检察机关分别介绍了各院基本情况，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围绕本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检察履职，分享典型案事件与经验做法，交流工作思路。

《意见》明确了总体要求和工作原则，建立了联席会议线索移送、联动协作、联合培训等工作机制，将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努力实现两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同频共振和协同发展。《意见》的签署，进一步彰显了津冀检察机关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责任担当，为推动津冀区域协同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长尾鸭来咱衡水湖了！

□ 孙冬慧

“检察官，快来看呀，长尾鸭在那儿！”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来到辖区衡水湖流域开展“回头看”活动，衡水湖保护区工作人员激动地对检察官说道。这是衡水湖发现的一种地区新增野生鸟类，经专家鉴别，确定为“三有”保护动物（即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这得益于衡水湖生态环境的持续向好。

自“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开始后，该院在桃城区至冀州区段发现沿岸有卖鱼的商贩，直接把污水排入岸坡上，导致污水流入湖中，威胁湖水生态安全。随后，该院分别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相互配合，尽快整改。

经过持续发力，该院围绕衡水湖周边1000米范围内的村庄开展专项监督，严控污染物入河，在源头上杜绝向湖内倾倒垃圾。同时，开展增殖放流活动3次，整治纳污坑塘30余个，向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10份，针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长尾鸭的发现，又一次证明衡水湖生态环境持续向好。”近日，该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检察官助理等人员到衡水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通过以案释法提升当地群众自觉保护衡水湖的意识，争取社会各界对衡水湖保护的关注，共同筑起衡水湖保护屏障。

大名：“公益诉讼+科技赋能”助力纳污坑塘治理

□ 张磊 张小凡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开展以来，大名县人民检察院以纳污坑塘治理专项活动为抓手，持续深化“天蓝、水清、地绿”的工作理念，助力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

“这个坑塘每到夏天都恶臭扑鼻，根本没办法从这边过！”2023年6月，收到公益诉讼线索平台推送的一条微博信息后，该院公益诉讼干警和技术人员一同前往现场，采取“科技赋能+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调查核实。

检察技术人员依托无人机航拍对坑塘进行拍照取证，然后利用快速检测设备对采集的水样进行检测，公益诉讼干警根据无人机指示方向踏查，发现该村坑塘周边随意堆积固体垃圾，且坑塘内存在大量发黑水体并伴有强烈的腥臭气味，水质检测显示PH值、溶解氧、氨氮严重超标。

随后，针对埝头乡政府未履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职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的情形，该院依法向乡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主体责任，对纳污坑塘进行综合治理，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收到检察建议后，埝头乡政府积极整改，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水体净化、坑塘平整等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制定“一坑一策”的治理方式，落实纳污坑塘综合整改工作。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广大群众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从根本上解决坑塘垃圾和黑臭水体问题。

以此次线索为契机，该院公益诉讼干警对全县20个乡镇，500多个村庄的坑塘开展排查，逐坑建立台账，运用科技手段，通过遥控无人机进行高空拍摄调查取证，对农村坑塘情况进行全方位观测，迅速锁定较为隐蔽的坑塘。该院又及时跟进其整改进度，全过程督促行政机关及乡镇政府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为进一步巩固整改效果，该院促推相关行政机关制定集中攻坚行动方案，认真厘清职责，开展“小坑塘大整治”专项治理，对纳污坑塘登记造册，并建立“乡镇干部下沉一线，村‘两委’积极组织，群众积极参与”的长效机制，建立坑塘治理“红黑榜”，将排查、整治纳污坑塘纳入考核内容。2023年12月份，该院排查出的89个村106处纳污坑塘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130余吨全部被清理完毕。

赞皇县检察院做实检察为民

以法治方式化矛盾解民忧促和谐

河北法制报讯 （郝佳欣）近年来，赞皇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人民至上、做实检察为民，检察办案质效越来越好，群众满意度连年提升。

坚持能动履职，以刑事和解促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该院积极探索“枫桥式”刑事案件和解新模式，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落实到刑事诉讼各个环节，对符合当事人和解程序的认罪认罚案件，在主动向被害方释明认罪认罚从宽、公诉案件当事人和解程序等具体法律规定、充分听取被害方意见的同时，积极促进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促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向被害方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谅解。2023年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454人，制度适用率92.87%，一审上诉率降为1.18%，刑事和解不起诉9件10人，促进了当事人双方和解和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合理适用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联合县法院、司法局、公安局会签《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坚持依法办案与化解矛盾并重、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

坚持心系群众，以高质效信访案件办理促“案结事了人和”。该院持续转变司法理念，优化检察服务，最大程度为信访群众疏难解困。2023年5月，赞皇县检察院在最高检举办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我把群众当亲人”宣讲活动中作典型发言，介绍控申工作经验做法。立足送法进基层，畅通群众诉求渠道，该院创新开展检察官进家站、进企业、进乡村活动，由检察官分包乡镇、企业，每月到分包站点开展活动，收集案件线索、工作建议和基层矛盾隐患，积极开展法律宣讲、纠纷调解等工作，引导广大群众认真学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真正把矛盾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三进”活动开展以来，检察官进站入村五十余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三百余人次，协助化解矛盾纠纷30余件。该院深化院领导值班接访和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耐心做好释法说理工作，用亲人间的循循善诱以案释法，切实把“法理”讲清，把“事理”讲明，把“情理”讲透，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坚持公开公正，以公开听证促矛盾化解质效大提升。该院建成高标准远程听证室，在全省率先通过最高检认证的网上听证系统，办理了全省第一件网上公开听证案件。对有可能引发信访隐患的案件，通过采取远程听证模式开展公开听证，实时互联网直播，远程视频接入，为广大群众提供“零距离”听证感受与体验，畅通了群众参与检察工作的渠道。

践行司法为民，以司法救助促社会矛盾妥善化解。该院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坚持“应救尽救”原则，积极做好司法救助工作，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注重司法救助与社会帮扶相结合，加强与乡村振兴局、民政局、教育局和乡镇政府协作，构建“检察+”多元救助机制，全力解决涉案群众的实际困难。该院通过及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发放司法救助金，同时联合民政、申请人所在乡镇、妇联等部门开展社会救助，为申请人提供临时救助资金和生活用品，受到群众的肯定和赞扬。

2023年12月27日，深泽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工作职能，强化法治宣传，围绕群众权益维护，组织开展了“支持起诉助维权，检察帮扶进万家”主题宣传活动。图为该院干警在向群众介绍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相关知识。 王宇 摄

定兴县依托侦协办组织培训

教基层干部巧解“疙瘩”化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胡少奇）近日，定兴县人民检察院、定兴县公安局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平台，在贤寓镇开展了以“治理轻刑犯罪，践行‘枫桥经验’，提升化解纠纷能力”为主题的培训活动，提升基层干部解决纠纷能力，将纠纷化解在基层。贤寓镇综合执法大队、派出所、法庭、司法所工作人员，各村村委会负责民调、治保工作人员参会。

此次培训内容丰富、节奏紧凑。授课检察官在培训中针对检察机关在解决基层群众纠纷所发挥的职能、当前犯罪结构变化形势等内容向参会人员进行了详细介绍，并就身边常见多发的故意伤害、交通肇事、危险驾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赌博、开设赌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十余个罪名的犯罪构成及如何防范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最后，检察官结合工作经验总结了“冷却降温法”“换位思考法”“扶正去邪法”“逆向求助法”“案例引导法”五个方法，引导基层干部依法、依理化解群众纠纷。

此次培训作为给乡村基层干部的一堂生动法律课，旨在推动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城乡基层培育“法律明白人”，积极引导干部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纷纷表示：“通过培训，收获满满，对化解群众纠纷有很大的帮助！”

昌黎检方延伸职能创新法治教育模式

社矫“检察云课堂”普法感化促新生

河北法制报讯 （张静）为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日前，昌黎县人民检察院在依法履行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职能的同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创新法治教育模式，开设了“检察官云课堂”，利用互联网平台定向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普法宣传，加大法治教育力度，真正实现社区矫正对象学习教育入脑入心。

云课堂上，检察官介绍了我国法律对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真实案例，展示了违反社区矫正期间相关法律监管规定的严重后果。此外，针对生活中容易发生的违法问题进行举例列明，检察官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简单易懂的法治课堂，帮助其顺利完成刑罚执行，早日融入正常社会生活。

“检察官云课堂”推行后，社区矫正对象纷纷表示通过对云课堂的学习，树立了遵纪守法的理念、增强了重塑人生的信心、汲取了奋进向上的力量，从而更加牢记“云课堂”敲响的警钟，珍惜“教育、感化、挽救”和“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刑事政策，存有感恩之心，认真反思自己的言行，增强法治意识、自律意识，在遇到问题时用正确的办法解决问题，避免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早日顺利回归社会。

平乡县检察院聚焦“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持续发力

让专项监督热起来实起来强起来

河北法制报讯 （夏伟辉）“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以下简称“专项监督”）工作开展以来，平乡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办案为中心，聚焦大气、水、土壤、生态资源四大领域监督重点，在宣传推广、办案质效、溯源治理等方面持续发力，让专项监督“热起来、实起来、强起来”。

省、市专项监督动员部署会后，平乡县检察院成立由检察长牵头，宣传、技术、法警、计财和公益诉讼部门全体人员为成员的专项监督小组，形成上下一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引导县域群众积极参与到专项监督中，该院精心策划宣传方案，以“平安建设进万家”等活动为契机，在小区、村庄等显著位置张贴专项监督宣传资料，通过干警大走访与群众面对面宣传交流，借众力让专项监督走进千家万户。为延伸宣传触角，该院借助“电影下乡”平台，在全县232个行政村播放专项监督宣传片，让专项监督深入乡村。

如何做深做实专项监督，平乡县检察院紧紧围绕群众关切的民生“小事”，一方面突出对污染环境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已办理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无证经营回收塑料和无证镀锌等污染环境刑事案件，同时注重强化恢复性司法理念，办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引导案件当事人主动缴纳对造成土壤损害进行修复的费用。另一方面，建立台账，加强溯源治理。

强化科技赋能，全面服务保障专项监督走深走实。该院专门配备了无人机、水下无人机、望远镜等智能设备辅助办案，将科技手段应用到实际办案中，破解了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取证复杂的难题。截至目前，该院综合运用无人机等设备开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摸排、调查取证、办案等活动40余次，协助成功办理各类案件38件。同时，该院集中力量建立并运行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实现了内部联动、外部联通、集中办案和技术支持等功能，对相关线索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属实的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让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更加高质高效。

“我们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重点案件线索，加大摸排力度，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依法整改。截至目前，我院共办理专项监督四大领域案件27件。其中，办理破坏水资源领域案件5件、破坏大气环境领域案件5件、破坏土壤环境领域1件、破坏生态环境领域16件。上述案件均已立案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并得到相关职能部门的回复。经评估，整改效果良好。”该院副检察长张萌萌表示。